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3025號

上訴人 日新汽車裝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寶錢

一、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二項、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條、第七十七條之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次按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部分，加

01 徵十分之一」。

02 二、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英旗帆布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  
03 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院一一二  
04 年度訴字第三〇二五號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其部分提起上訴，  
05 並為訴之追加，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  
06 額（上訴利益）本訴部分為新臺幣（下同）肆佰陸拾陸萬玖  
07 仟叁佰伍拾陸元，反訴部分為叁佰零肆萬貳仟壹佰玖拾伍  
08 元，追加之訴部分為捌萬柒仟伍佰柒拾元，利息均為附帶請  
09 求、不併計算，合計本訴、反訴及追加之訴金額為柒佰柒拾  
10 玖萬玖仟壹佰貳拾壹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拾叁萬玖仟壹  
11 佰肆拾元。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伍日內如數補繳，  
12 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王緯騏